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4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建设项目（一  
期年产塑料膜 40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李燕明

填表人： 李燕明

建设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业  
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02350870

传真： /

邮编： 511800

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山塘工  
业园广阳（清新）运动用品  
有限公司内 F 栋之一

编制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业  
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02350870

传真： /

邮编： 511800

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山塘工  
业园广阳（清新）运动用品  
有限公司内 F 栋之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4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新区山塘工业园广阳（清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内 F 栋之一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膜、塑料食用油罐、塑料牌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膜 4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膜 4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4 月 23 日至 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 新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清远市恒坚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清远市恒坚环保技术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	15 万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生态环保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09 月，《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4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2019 年 10 月 31 日，关于《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4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新环审[2019]119 号）；</p> <p>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441803MA5353AE2K001X；</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p>1、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p> <p>2、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昼间≤60 dB（A），夜间≤50 dB（A））；</p>				

## 表二

###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岗坳村委会四村，项目租用清远市清新区山塘工业园广阳（清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一栋生产厂房进行生产运营，中心地理坐标：E112°56′6.36"、N23°41′21.95"。项目现阶段一期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验收内容主要为《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4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论述的内容及其批复内容。

### 3、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

项目主要的原料是聚乙烯胶粒、PP、PE 和水性油墨，产品为塑料膜、塑料食用油罐和塑料牌，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情况见表 1-1。

#### 原辅材料简介：

聚乙烯：白色颗粒状，熔点：92℃，沸点 270 摄氏度，密度 0.95，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无臭、无毒。

PE：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alpha$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熔点 14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PP：PP 为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密度为 0.89~0.91g/cm<sup>3</sup>，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

水性油墨：项目新增印刷工序所使用油墨为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主要由树脂、颜料、稀释剂及相关助剂组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安全资料表可知，项目所使用水性油墨成份组成为聚氨酯 60-80%，色浆 15-20%，助剂 5-10%，软水 5-10%。轻微气味，熔点 0℃，沸点：100℃，闪点>100℃，相对密度 1.0—1.4g/cm<sup>3</sup>。

助剂：为提高水性油墨的各项性能需添加各种助剂，而水性油墨所用助剂较溶剂型油墨更为重要。常用的水性油墨助剂有以下几种：

①消泡剂

用来消除水性油墨中的泡沫，用量一般为 1%~2%。

②稳定剂

主要防止水墨在贮藏、运输中聚结、发霉，降低水墨粘度和调节水墨的 pH 值，一般使用氨水或乙醇胺等助剂。

③其他助剂

分散剂、防腐剂、流平剂、增稠剂、增滑剂及交联剂等。通过科学使用这些助剂来改善水性油墨的弱点，可提高水性油墨的稳定性能。

表2-1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监测期间使用量		备注
			04. 32	04. 24	
1	聚乙烯胶粒★	400吨/年	1	1	一期（本次验收范围）
2	水性油墨	0.23吨/年	0.61KG	0.62KG	一期（本次验收范围）
3	PE（聚乙烯）★	300吨/年	/	/	二期
4	PP（聚丙烯）★	5吨/年	/	/	二期

\*：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料，没有使用废旧资源回收的旧料。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塑料膜	400吨/年	一期（本次验收范围）
2	塑料食用油罐	300吨/年	二期
3	塑料牌	5吨/年	二期

4、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规划（台/套）	实际建设	备注
1	吹膜机	7	7（本次验收范围）	/
2	印刷机	2	3（本次验收范围）	2用1备

3	切袋机	8	8	/
4	吹塑中空成型机 SCJ-85Y+H+SI X 1.25D	2	/	二期建设内容
5	吹塑中空成型机 SCJ-75K+S2X110D	2	/	二期建设内容
6	吹塑中空成型机 SCJ-55Y	2	/	二期建设内容
7	多功能吹瓶机 PULB-2T	1	/	二期建设内容
8	多功能吹瓶机 LD-DP2S	1	/	二期建设内容
9	注塑机 JM168-C/ES	2	/	二期建设内容
10	注塑机 EM120-V	1	/	二期建设内容
11	注塑机 Potenza 130	1	/	二期建设内容
12	注塑机 HT350	1	/	二期建设内容
13	破碎机	6	/	二期建设内容

### 5、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该项目年工作约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现阶段劳动定员为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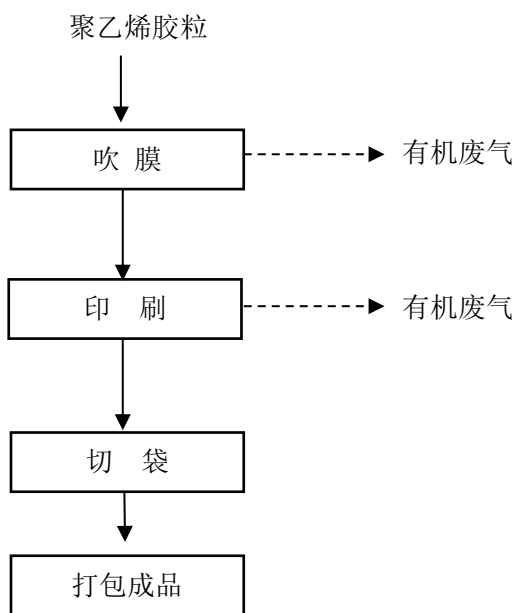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塑料膜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介说明：**

本塑料膜项目工艺简单，主要是将外购的聚乙烯胶粒或者聚丙烯原料倒入吹膜机，原料为颗粒状，不需要搅拌，然后运行吹膜机，吹膜机内加热温度约为 120-130℃，原料在吹膜机内成熔融状态，由于聚乙烯胶粒或者聚丙烯分解温度在 300-350℃，因为原料在吹膜机内不会分解；经吹膜机吹膜成型，就形成袋状的塑料袋；然后根据客户需求印刷，印上对应图形或者图标，该过程采用水性油墨印刷，印刷完成之后经切袋机切成袋式塑料膜，打包入库外，最终外售。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广阳（清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生活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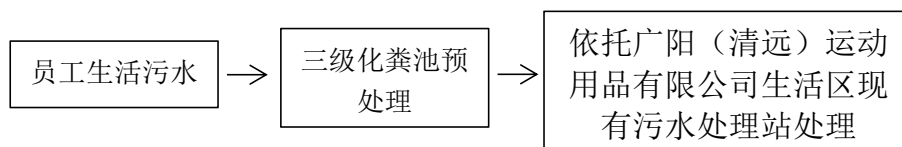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废气

项目塑料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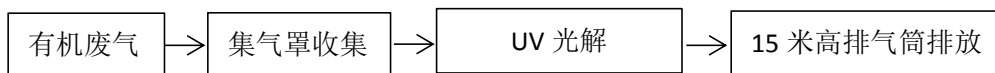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工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项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对高噪声源进行防振、隔音处理，噪声经厂房屏蔽衰减作用后，有明显降低，对环境影响不大。

##### 4、固（液）体废物

项目现阶段一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液）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项目概况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拟选址在清远市清新区山塘工业园广阳（清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内 F 栋之一投资 200 万元建设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4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建设项目，项目中心地理坐标：E112°56'6.36"、N23°41'21.95"，总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塑料膜 4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

#####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根据引用监测结果，评价区域的 SO<sub>2</sub>、NO<sub>2</sub> 和 PM<sub>10</sub>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VOCs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中规定的标准值，说明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质量要求，项目区域为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根据引用监测数据表明，本次评价河段各监测断面的 SS、氨氮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值要求，主要是监测断面区域沿线大部分为农田，与沿线农业污水及沿岸居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流有关，现状水体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3)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项目生产车间为租用已建成厂房，现施工期已经结束，因此本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2) 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 ①废气

项目印刷、吹膜和注塑工序排放的 VOCs 经“UV 光解”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限值，

项目烟囱高度为 15m，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有关规定，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②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清远市清新区山塘工业园广阳（清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秦皇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③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印刷机、吹膜机、切袋机和热轧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声级值约为 65~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设备进行减震降噪处理后，正常情况下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弃物：项目货物、原材料使用环节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利用；废油墨空桶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属于危险废物；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它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清新区属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是国家及广东省地方产业政策所允许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广东省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二）建议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行审批和管理，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2）做好噪声衰减措施，保证项目边界噪声达标。

（3）加强对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同时提高工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维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4）注重工人的安全与环保培训，避免事故情况发生。

### (三) 综合结论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山塘工业园广阳（清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内 F 栋之一，项目租用清远市清新区山塘工业园广阳（清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厂房生产运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地方政策的有关要求；项目选址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其选址是合理可行的。综合分析，该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和严格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风险防范、生态补偿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污和保护生态，并满足地方排污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其对环境不利影响降低到允许范围内，并可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据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岗坳村委会四村，项目租用清远市清新区山塘工业园广阳（清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一栋生产厂房进行生产运营，中心地理坐标：E112° 56′ 6.36″、N23° 41′ 21.95″。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膜 4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项目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00 平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166t/a，从美好（清远）玩具有限公司削减下来的 VOCs 总量中调配给该项目。

四、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五、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应符合《清远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今后因区域发展规划、安全生产要求或污染投诉等原因须整顿或搬迁时须服从有关部门处理。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还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20 年 04 月 23 日-24 日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一期建设项目验收进行监测，监测单位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自证监测数据质量。

####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质量保证的要求，对检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检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检测方案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采样点位、确定检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检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检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3，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4，废气质控样分析结果见表 5-5，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1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监测仪器型号	监测仪器编号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合格与否
2020-04-23	GH-60E	SYS277	20.0	20.2	1.0	合格
			40.0	40.4	1.0	合格
	GH-60E	SYS276	20.0	20.3	1.5	合格
			40.0	40.4	1.0	合格
2020-04-24	GH-60E	SYS277	20.0	20.2	1.0	合格
			40.0	40.1	0.3	合格
	GH-60E	SYS276	20.0	20.2	1.0	合格
			40.0	40.3	0.7	合格

备注：校准流量计型号：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1000，仪器编号：SYS334

表 5-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监测仪器型号	监测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示定值 (L/min)		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使用前	使用后		
2020-04-23	EM500	SYS330	0.050	使用前	0.051	2	合格
				使用后	0.051	2	合格
	EM500	SYS331	0.050	使用前	0.051	2	合格
				使用后	0.051	2	合格
	EM500	SYS332	0.050	使用前	0.051	2	合格
				使用后	0.051	2	合格
EM500	SYS333	0.050	使用前	0.051	2	合格	
			使用后	0.051	2	合格	
2020-04-24	EM500	SYS330	0.050	使用前	0.052	4	合格
				使用后	0.051	2	合格
	EM500	SYS331	0.050	使用前	0.051	2	合格
				使用后	0.051	2	合格
	EM500	SYS332	0.050	使用前	0.051	2	合格
				使用后	0.052	4	合格
EM500	SYS333	0.050	使用前	0.052	4	合格	
			使用后	0.052	4	合格	

备注：校准流量计型号：智能皂膜流量计 KL-100/1000，仪器编号：SYS335。

表 5-3 废气质控样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现场空白		室内平行			标准样品考核		
		空白 1	空白 2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质控样实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有证标样编号
2020-04-23	VOCs	ND	/	/	/	/	甲苯： 99.694ng	甲苯： 103ng	甲苯：GSB 07-1022-199 9 (330205)
2020-04-24	VOCs	ND	/	/	/	/	/	/	/

表 5-4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型号	声级计编号	标准值	监测前校准值	校准偏差	监测后校准值	校准偏差
2020-04-23	AWA5688 型	SYS099	94.0dB	93.7dB	-0.3dB	93.8dB	-0.2dB
2020-04-24	AWA5688 型	SYS099	94.0dB	93.6 dB	-0.4dB	93.8dB	-0.2dB

备注：声校准器型号：AWA6221B，仪器编号：SYS005。

## 表六

### 一、监测工况

#### 1.1 监测日期、工况：（见下表）

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0.04.23	塑料膜	1.333	1.066	80
2020.04.24			1.065	80
备注	--			

### 二、检测内容

表 6-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VOCs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进气口、排气口)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VOCs	上风向、下风向	3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昼夜各 1 次, 2 天
备注	1. 采样、分析人员: 刘林伟、叶茂明、陈俊术、陈珊珊; 2. 样品状态: 样品完整, 密封完好。		

###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6-3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 四、气象情况

表 6-4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0-04-2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进气口、排气口)	多云	--	--	17.3	101.0
	上风向、下风向		东北	1.3	17.3	101.0
	厂界四周外 1 米 (昼间)		--	1.3	17.3	--
	厂界四周外 1 米 (夜间)		--	1.5	15.5	--
2020-04-24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进气口、排气口)	多云	--	--	18.1	101.2
	上风向、下风向		东北	1.2	18.1	101.2
	厂界四周外 1 米 (昼间)		--	1.2	18.1	--
	厂界四周外 1 米 (夜间)		--	1.5	16.4	--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04 月 23 日~24 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生产工况进行了检查，项目正常生产，各生产设备及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 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0-04-2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进气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9284	19355	19205	19281	--
			VOCs	排放浓度	6.59	4.42	5.66	5.56
		排放速率		0.127	0.086	0.109	0.107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排气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7362	17388	17318	17356	--
			VOCs	排放浓度	1.73	1.13	1.65	2.02
		排放速率		0.030	0.020	0.029	0.035	2.9
2020-04-24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进气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9346	19313	19269	19309	--
			VOCs	排放浓度	5.73	6.04	4.67	5.48
		排放速率		0.111	0.117	0.090	0.106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排气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7354	17378	17292	17341	--
			VOCs	排放浓度	1.46	1.75	1.31	1.51
		排放速率		0.025	0.030	0.023	0.026	2.9
执行标准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结论	达标							
备注	1.单位：标干流量：Nm <sup>3</sup> /h；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2.排气筒高度为 15m； 3.“ND”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没有该项； 4.生产设备正常生产，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同步开启； 5.处理设施：UV 光解。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N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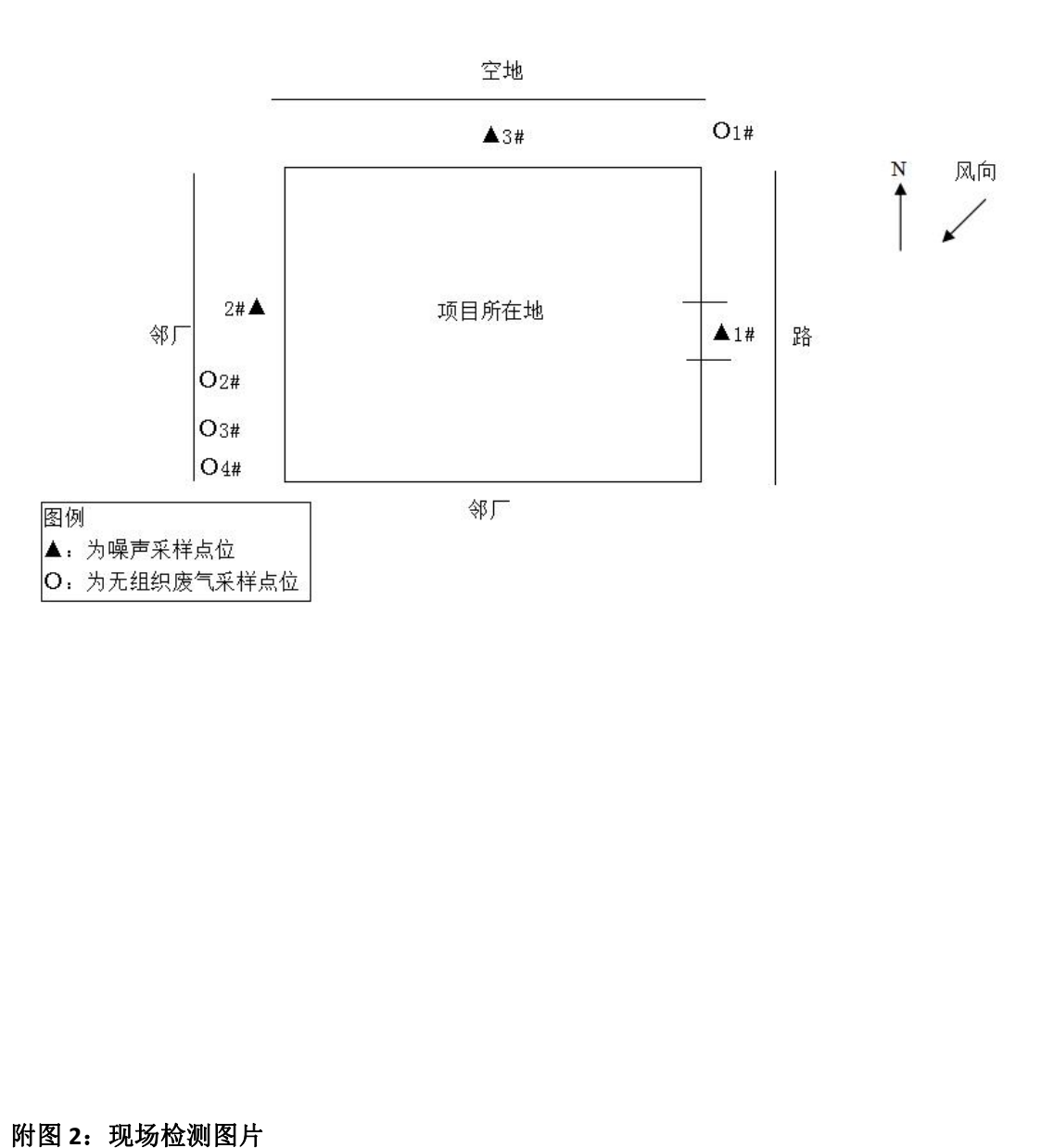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监控点浓度最高点	
2020-04-23	VOCs	第 1 次	0.10	0.14	0.79	0.37	0.79	2.0
		第 2 次	0.13	0.13	0.13	0.34		
		第 3 次	0.09	0.20	0.24	0.67		
2020-04-24	VOCs	第 1 次	0.12	0.62	0.25	0.52	0.62	2.0
		第 2 次	0.14	0.21	0.31	0.18		
		第 3 次	0.12	0.29	0.27	0.17		
执行标准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结论			达标					
备注			1.“ND”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没有该项； 2.采样点位见附图 1； 3.生产设备正常生产。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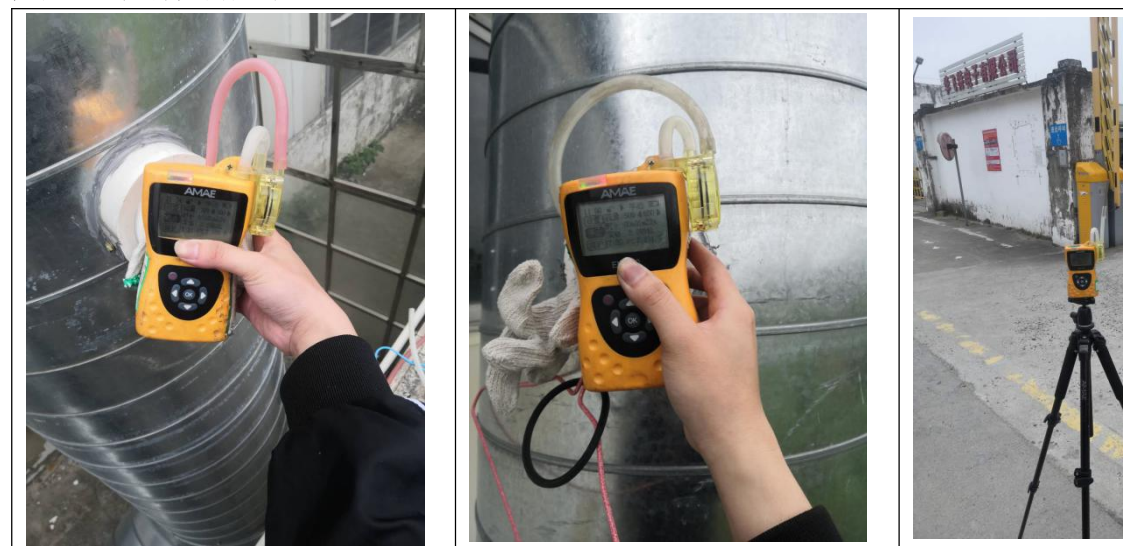
单位: Leq[dB (A)]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点编号和检测结果		
				▲1#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厂界	昼间: 生产噪声;	2020-04-23	昼间	58.2	57.4	56.5
			夜间	48.3	47.2	46.8
	夜间: 环境噪声	2020-04-24	昼间	57.7	56.8	56.3
			夜间	47.1	46.3	45.6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 (昼间≤60 dB (A), 夜间≤50 dB (A))				
结论		达标				
备注		1.采样点位见附图 1; 2.生产设备正常生产; 3.经现场考察, 项目厂界南面紧邻邻厂, 故无法设采样点位。				

附图1：采样点位图



附图 2：现场检测图片





### 5、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文件分析及结合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的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核算值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 情况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VOCs	0.026	0.0624	0.083	达标

备注：

1、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现阶段一期年产 400 吨塑料膜，仅达到项目总规划建设内容的 50%，因此应取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 0.166t/a 的 50%，即 0.083t/a 进行核算。

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广阳(清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生活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广阳(清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0 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生活污水常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显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2、废气

##### 2.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塑料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各项污染因子,均能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 2.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各项污染物因子,均能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项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对高噪声源进行防振、隔音处理,噪声经厂房屏蔽衰减作用后,有明显降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昼间 $\leq 60$  dB(A),夜间 $\leq 50$  dB(A))标准的要求;

#### 4、固(液)体废物

项目现阶段一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液)废物,主要为废油墨空桶、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废油墨空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5、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及环评批复要求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运营期间印刷、吹膜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光解”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第II时段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经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来源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广阳（清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生活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已落实。
3	做好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机械设备等噪声源应有隔音、降噪等治理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已落实。
4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墨空桶、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废油墨空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 6、建议

(1) 完善和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各项环保处理设施的保养、维护和管理的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持其较高的处理效率。加强管理，杜绝事故性排放。

(2) 加强对各生产设施的保养和维护工作，避免跑、冒、滴、漏的现象产生。

## 7、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8-2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不属于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厂房租赁时已建成	不属于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441803MA5353AE2K001X	不属于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分期建设，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已建成。	不属于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据以上分析，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4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建设项目（一期年年产塑料膜 400 吨）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据此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400吨、塑料食用油罐300吨和塑料牌5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李发明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李发明

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400吨、塑料食用油罐300吨和塑料牌5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91441803MA5353AE2K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低地村委会四村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膜400吨、塑料食用油罐300吨和塑料牌5吨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N23°41'21.95", 东经E112°56'6.36"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区分局										环评单位	江苏苏展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清远市恒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年03月13日	
验收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803MA5353AE2K001Y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实际总投资	100										所占比例(%)	7.5	
废气治理(万元)	11.5										所占比例(%)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运营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7)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51	30	0.0624	0.083			/	0.166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2 项目环评批复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清新环审〔2019〕119号

## 关于《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4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的《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4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岗坳村委会四村，项目租用清远市清新区山塘工业园信阳（清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一栋生产厂房进行生产运营，中心地理坐标：E112° 56′ 6.36"、N23° 41′ 21.95"。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膜 4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项目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00 平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166t/a, 从美好(清远)玩具有限公司削减下来的 VOCs 总量中调配给该项目。

四、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 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五、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应符合《清远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今后因区域发展规划、安全生产要求或污染投诉等原因须整顿或搬迁时须服从有关部门处理。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 项目还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2019年10月31日

校对入: 邹少忠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行政审批股 2019年10月31日印

共印 6 份

### 附件3 项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803MA5353AE2K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塘工业园信阳（清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内F栋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MA5353AE2K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3日至2025年03月12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E2004218302

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4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山塘工业园信阳 (清新) 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内 F 栋之一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0 年 05 月 04 日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 E2004218302

编写: 谢细洁

复核: 

签发:  职务: 实验室经理

签发日期: 2020.05.04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时,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 超过期限, 本公司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大道西 632 号鹤泉大楼四楼

邮政编码: 511340

联系电话(Tel): 020-82261372

传真(Fax): 020-82261372-55

网址: www.huahang-test.com



报告编号: E2004218302

### 一、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1。

表 1-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VOCs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进气口、排气口)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VOCs	上风向、下风向	3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昼夜各 1 次, 2 天
备注	1.采样、分析人员: 刘林伟、叶茂明、陈俊术、陈珊珊; 2.样品状态: 样品完整, 密封完好。		

### 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三、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3, 厂界噪



报告编号: E2004218302

声检测结果见表 3-4。

表 3-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2020-04-2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进气口、排气口)	多云	--	--	17.3	101.0
	上风向、下风向		东北	1.3	17.3	101.0
	厂界四周外 1 米(昼间)		--	1.3	17.3	--
	厂界四周外 1 米(夜间)		--	1.5	15.5	--
2020-04-24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进气口、排气口)	多云	--	--	18.1	101.2
	上风向、下风向		东北	1.2	18.1	101.2
	厂界四周外 1 米(昼间)		--	1.2	18.1	--
	厂界四周外 1 米(夜间)		--	1.5	16.4	--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0-04-2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进气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9284	19355	19205	19281	--
		VOCs	排放浓度	6.59	4.42	5.66	5.56	--
			排放速率	0.127	0.086	0.109	0.107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排气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7362	17388	17318	17356	--
		VOCs	排放浓度	1.73	1.13	1.65	2.02	30
			排放速率	0.030	0.020	0.029	0.035	2.9
2020-04-24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进气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9346	19313	19269	19309	--
		VOCs	排放浓度	5.73	6.04	4.67	5.48	--
			排放速率	0.111	0.117	0.090	0.106	--
	有组织废气排放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7354	17378	17292	17341	--





报告编号: E2004218302

	口 (排气口)	VOCs	排放浓度	1.46	1.75	1.31	1.51	30
			排放速率	0.025	0.030	0.023	0.026	2.9
执行标准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结论		达标						
备注		1.单位: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高度为 15m; 3.“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示没有该项; 4.生产设备正常生产,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同步开启; 5.处理设施: UV 光解。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Nm<sup>3</sup>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监控点浓度最高点	标准限值	
		○1#上风 向	○2#下风 向	○3#下风 向	○4#下风 向			
2020-04-23	VOCs	第 1 次	0.10	0.14	0.79	0.37	0.79	2.0
		第 2 次	0.13	0.13	0.13	0.34		
		第 3 次	0.09	0.20	0.24	0.67		
2020-04-24	VOCs	第 1 次	0.12	0.62	0.25	0.52	0.62	2.0
		第 2 次	0.14	0.21	0.31	0.18		
		第 3 次	0.12	0.29	0.27	0.17		
执行标准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结论		达标						
备注		1.“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示没有该项; 2.采样点位见附图 1; 3.生产设备正常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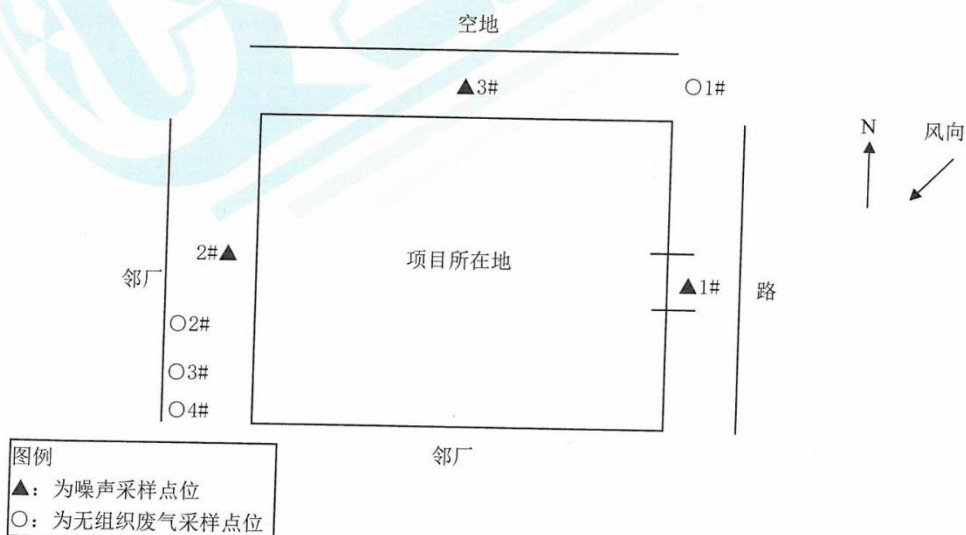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E2004218302

表 3-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 (A)]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点编号和检测结果		
				▲1#厂界东侧 外 1 米处	▲2#厂界西侧 外 1 米处	▲3#厂界北侧 外 1 米处
厂界	昼间: 生产噪声;	2020-04-23	昼间	58.2	57.4	56.5
			夜间	48.3	47.2	46.8
	夜间: 环境噪声	2020-04-24	昼间	57.7	56.8	56.3
			夜间	47.1	46.3	45.6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					
结论	达标					
备注	1. 采样点位见附图 1; 2. 生产设备正常生产; 3. 经现场考察, 项目厂界南面紧邻邻厂, 故无法设采样点位。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报告编号: E2004218302

附图 2: 现场检测图片







报告编号: E2004218302

####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质量保证的要求,对检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检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检测方案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采样点位、确定检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检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检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4-1,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4-2, 废气质控样分析结果见表 4-3,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4-4。

表 4-1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监测仪器型号	监测仪器编号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合格与否
2020-04-23	GH-60E	SYS277	20.0	20.2	1.0	合格
			40.0	40.4	1.0	合格
	GH-60E	SYS276	20.0	20.3	1.5	合格
			40.0	40.4	1.0	合格
2020-04-24	GH-60E	SYS277	20.0	20.2	1.0	合格
			40.0	40.1	0.3	合格
	GH-60E	SYS276	20.0	20.2	1.0	合格
			40.0	40.3	0.7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1000, 仪器编号: SYS334

表 4-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监测仪器型号	监测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示定值 (L/min)	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0-04-23	EM500	SYS330	0.050	使用前	0.051	2	合格
				使用后	0.051	2	合格



华航检测

报告编号: E2004218302

	EM500	SYS331	0.050	使用前	0.051	2	合格
				使用后	0.051	2	合格
	EM500	SYS332	0.050	使用前	0.051	2	合格
				使用后	0.051	2	合格
	EM500	SYS333	0.050	使用前	0.051	2	合格
				使用后	0.051	2	合格
2020-04-24	EM500	SYS330	0.050	使用前	0.052	4	合格
				使用后	0.051	2	合格
	EM500	SYS331	0.050	使用前	0.051	2	合格
				使用后	0.051	2	合格
	EM500	SYS332	0.050	使用前	0.051	2	合格
				使用后	0.052	4	合格
	EM500	SYS333	0.050	使用前	0.052	4	合格
				使用后	0.052	4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智能皂膜流量计 KL-100/1000, 仪器编号: SYS335。

表 4-3 废气质控样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现场空白		室内平行			标准样品考核		
		空白 1	空白 2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质控样实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有证标样编号
2020-04-23	VOCs	ND	/	/	/	/	甲苯: 99.694ng	甲苯: 103ng	甲苯: GSB 07-1022-1999 (330205)
2020-04-24	VOCs	ND	/	/	/	/	/	/	/

表 4-4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型号	声级计编号	标准值	监测前校准值	校准偏差	监测后校准值	校准偏差
2020-04-23	AWA5688 型	SYS099	94.0dB	93.7dB	-0.3dB	93.8dB	-0.2dB
2020-04-24	AWA5688 型	SYS099	94.0dB	93.6 dB	-0.4dB	93.8dB	-0.2dB

备注: 声校准器型号: AWA6221B, 仪器编号: SYS005。

报告结束

第 9 页 共 9 页

附件5 广阳（清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2020年第一、二季度常规检测报告

第一季

H&S MA 201719120714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S20032031005

委 托 单 位： 广阳（清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地 址： 清远市清新区山塘低地工业园（清四公路低地村委东边）

项 目 类 型： 生活污水

编 制： 伍昕宇 伍昕宇

审 核： 王 惠 王 惠

签 发： 项灵飞 项灵飞

签发日期： 2020.03.23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H&S20032031005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第一工业区创鑫工业园 1 栋 4 层、5 层  
邮政编码：518107  
电话：0755-23198900  
传真：0755-23198900  
网址：www.hsve.com.cn

报告编号：H&S20032031005

##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送样
接样日期	2020.03.17
检测日期	2020.03.17~2020.03.22
备注	本报告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 二、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 表 4 第二 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一级标准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	HS200317 WW9001	液态、无 色、无气 味、无浮 油	pH	7.53	6-9	无量纲
			色度	2	40	倍
			SS	7	60	mg/L
			COD <sub>Cr</sub>	7	90	mg/L
			BOD <sub>5</sub>	2.0	20	mg/L
			氨氮	0.051	10	mg/L
			磷酸盐	0.12	0.5	mg/L
			硫化物	ND	0.5	mg/L
			动植物油类	0.78	10	mg/L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S20032031005

### 三、检测标准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2 倍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COD <sub>Cr</su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B) 3.3.2(3)	6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A) 3.3.7(3)	0.01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5×10 <sup>-3</sup>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0032051007




委托单位: 广阳(清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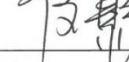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山塘低地工业园(清四公路低地村委东边)

项目类型: 废水



编制: 伍昕宇 

审核: 王惠 

签发: 任影 

签发日期: 2020.06.01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S20032051007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 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本公司通讯资料

---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第一工业区创鑫工业园 1 栋 4 层、5 层  
邮政编码: 518107  
电 话: 0755-23198900  
传 真: 0755-23198900  
网 址: [www.hsve.com.cn](http://www.hsve.com.cn)

报告编号：H&S20032051007

##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送样
接样日期	2020.05.22
检测日期	2020.05.22~2020.05.27
备注	1、本报告“样品名称”由委托单位提供； 2、本报告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 二、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 表 4 第二 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一级标准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	HS200522 WW9001	液态、无 色、无气 味、无浮 油	pH	7.39	6-9	无量纲
			色度	2	40	倍
			SS	6	60	mg/L
			COD <sub>Cr</sub>	ND	90	mg/L
			BOD <sub>5</sub>	1.1	20	mg/L
			氨氮	0.314	10	mg/L
			磷酸盐	0.33	0.5	mg/L
			硫化物	ND	0.5	mg/L
			动植物油类	ND	10	mg/L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H&S20032051007

### 三、检测标准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2 倍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COD <sub>Cr</su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10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A) 3.3.7 (3)	0.01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5×10 <sup>-3</sup>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报告结束



附件5 项目现场图片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图片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采样口及监测平台图片



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设施图片1



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设施图片2